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225
30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5年5月3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1985年5月24日给你的信及所附伊朗政权外交部长给你的信文(S/17217)，我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声明，该信所述的伊朗立场——在这方面该信不是唯一的一封信——矛盾百出。一方面，伊朗当局语带幽怨地呼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采取实际步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伊朗当局却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对两伊冲突的管辖权和裁判权。这只不过证明了伊朗领导人用心险恶，不断利用联合国以达其唯一的宣传目的。因此，联合国必须慎为应付伊朗的这种不正当作法。

伊拉克曾多次声明，它接受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对此次争端的管辖权和裁判权。这是合理的立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伊拉克的联合国会员国身份，以及它接受国际法作为解决此次冲突的作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签名)